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债券代码：524174.SZ

债券简称：25 天原 K1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敏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412,222,4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6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90,431,9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9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21,790,4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3 人，代表股份 21,990,4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21,790,4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林祥、黄润红律师出

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08,523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26%；反对 3,490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9%；弃权 208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91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785%；反对 3,490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749%；弃权 208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51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6%；反对 3,48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2%；弃权 215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6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584%；反对 3,488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17%；弃权 215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

同意 408,50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89%；反对 3,50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4%；弃权 208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75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081%；反对 3,50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417%；弃权 208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408,57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41%；反对 3,543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6%；弃权 108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38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940%；反对 3,543,3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131%；弃权 108,3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49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46%；反对 3,52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47%；弃权 208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58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71%；反对 3,523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227%；弃权 208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520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019%；反对 3,488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1%；弃权 214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8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643%；反对 3,488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614%；弃权 214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63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96%；反对 3,477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36%；弃权 110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2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838%；反对 3,477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128%；弃权 110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4%。

8、在关联股东邓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订回购事项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408,603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14%；反对 3,470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20%；弃权 109,9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10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183%；反对 3,470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19%；弃权 109,9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408,520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9%；反对 3,490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9%；弃权 211,3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8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638%；反对 3,490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749%；弃权 211,394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